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超峯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應親自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